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一七／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附載中期業績初步公告資料的相關規定。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中期報告  
2017/18



# 中期財務報表

## 中期業績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或「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一七年同期(「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07,252	111,927
銷售成本		(252,275)	(141,399)
毛利(損)		54,977	(29,472)
其他收入	4	2,276	25,3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72,247	(10,681)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 產生的收益(虧損)		7,342	(8,5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123)	(56,6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86,230)	(127,2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94)	—
經營溢利(虧損)		28,395	(207,186)
融資成本		(24,446)	(62,3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949	(269,546)
所得稅開支	6	(15,44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虧損		(11,495)	(269,546)

## 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0,036)	(1,0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增加		1,916	—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		(1,916)	—
<b>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b>		<b>(10,036)</b>	<b>(1,012)</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b>		<b>(21,531)</b>	<b>(270,558)</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 基本	8	人民幣0.17分	人民幣7.24分
— 攤薄		人民幣0.17分	人民幣7.24分

隨附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68,512	1,137,541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118,653	120,17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29,530	—
長期預付租金		277,024	296,49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4,240	90,0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77	33,748
		<b>1,819,536</b>	<b>1,678,03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544	911
生物資產		30,530	16,444
長期預付租金的即期部分		38,946	38,9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3,252	142,9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4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0,202	1,357,295
		<b>1,348,474</b>	<b>1,691,972</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	—	49,760
		<b>1,348,474</b>	<b>1,741,732</b>

## 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73,734	154,949
銀行借貸	14	410,000	631,300
應付所得稅		17,804	17,804
衍生金融負債		3,557	5,575
		<b>605,095</b>	809,628
<b>流動資產淨額</b>			
		<b>743,379</b>	932,10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562,915</b>	2,610,14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9,581	69,581
可換股票據		120,839	116,227
銀行借貸	14	–	30,000
		<b>190,420</b>	215,808
<b>資產淨值</b>			
		<b>2,372,495</b>	2,394,33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59,062	590,615
儲備		2,313,433	1,803,71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2,372,495</b>	2,394,332

隨附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可換 股債券/ 票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590,615	1,153,757	249,850	-	14,694	394,281	-	(179,314)	170,449	2,394,332
期間虧損	-	-	-	-	-	-	-	-	(11,495)	(11,49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0,036)	-	(10,0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增加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916	-	-	-	-	-	1,916
	-	-	-	(1,916)	-	-	-	-	-	(1,916)
<b>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b>	-	-	-	-	-	-	-	(10,036)	(11,495)	(21,531)
股本重組(附註15(i))	(531,553)	-	-	-	-	531,553	-	-	-	-
與股本重組相關的交易成本	-	(306)	-	-	-	-	-	-	-	(306)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9,062	1,153,451	249,850	-	14,694	925,834	-	(189,350)	158,954	2,372,495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98,571	1,172,019	249,850	-	14,694	394,281	40,071	(158,205)	1,277,194	3,088,475
期間虧損	-	-	-	-	-	-	-	-	(269,546)	(269,54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012)	-	(1,012)
<b>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b>	-	-	-	-	-	-	-	(1,012)	(269,546)	(270,558)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扣除交易成本)(附註15(ii))	492,044	(18,260)	-	-	-	-	-	-	-	473,784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40,071)	-	40,071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64,370	-	-	64,370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90,615	1,153,759	249,850	-	14,694	394,281	64,370	(159,217)	1,047,719	3,356,071

## 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449)	(336,36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5,074	(352,0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6,561)	45,1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201,936)	(643,2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157)	1,460
於五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7,295	1,961,542
於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0,202	1,319,7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0,202	1,319,764

# 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61-65 號華人銀行大廈 11 樓 1106-08 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消費食品。

除另有註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應用以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修訂本（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若干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且現時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本年迄今為止之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已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註釋。該等註釋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 a)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296,771	106,413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10,481	5,514
	<b>307,252</b>	<b>111,927</b>

# 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

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資料，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96,771	106,413	10,481	5,514	307,252	111,927
分部間收入	5,215	492	1,060	72	6,275	564
可報告分部收入	301,986	106,905	11,541	5,586	313,527	112,491
可報告分部 溢利(虧損)	37,969	(89,636)	(4,056)	(5,655)	33,913	(95,291)

## 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損益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可報告分部收入	313,527	112,491
對銷分部間收入	(6,275)	(564)
<b>綜合收入</b>	<b>307,252</b>	<b>111,927</b>
<b>損益</b>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33,913	(95,291)
融資成本	(23,944)	(62,360)
財務收入	1,086	22,156
其他收入	398	3,221
出售一間飲料業務營運相關附屬公司最終結算 之收益	72,05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930)	(11,0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收益淨額	(611)	4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916	-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812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94)	-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7,332)	(11,03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71,325)	(115,558)
<b>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b>	<b>3,949</b>	<b>(269,546)</b>

# 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878	22,156
股息收入	252	1,004
雜項收入	100	1,162
匯兌收益淨額	46	1,055
	<b>2,276</b>	<b>25,377</b>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出售一間飲料業務營運相關附屬公司最終結算 之收益(附註)	72,058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91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930)	(11,0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611)	416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81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	—
	<b>72,247</b>	<b>(10,681)</b>

## 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中綠之源(廈門)貿易有限公司(「賣方」)與可口可樂飲料(上海)有限公司(「買方」)就有關出售廈門粗糧王飲品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粗糧王」)(「出售事項」)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150,000,000美元已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以託管形式持有，直至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所述若干條件獲達成為止。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買方就悉數及最終結算各訂約方於出售事項項下的尚未支付金額，包括發還託管賬戶所持有的150,000,000美元訂立結算協議(「結算協議」)。根據結算協議條款，本集團有權自託管帳戶收取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5,341,000元)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以及相當於買方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償還予賣方之增值稅進項稅額扣除賣方應付買方之淨額合共人民幣63,933,926元。有關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及結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因此，本集團已確認收益約人民幣72,058,000元，金額相當於結算協議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29,275,000元與就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確認之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2,911,000元扣除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5,694,000元之差額。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483	47,7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2,141	66,634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9,473	32,545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516	1,516

# 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15,444	—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15,444	—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解釋規則，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企業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利益（包括獲豁免繳納源自有關業務之全部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有權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產生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該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c) 其他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條例及規定，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11,495)	(269,546)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942,285,077	3,723,535,07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相同。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債券獲轉換，原因為有關轉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 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購置約人民幣282,478,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其中本集團就開發若干種植基地基建所產生之開發開支約為人民幣278,32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有關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30,611	—
應佔收購後虧損	(1,094)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3	—
	<b>29,530</b>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益比例		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之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GFC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香港	約36%	—	於香港從事食品餐飲服務 及經營餐廳、咖啡廳及 外賣店

## 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少於一個月。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88,670	9,582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	4,137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	47
	<b>88,670</b>	<b>13,766</b>

####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中綠(阜陽)飲品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阜陽公司」)之100%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上述股權轉讓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建成，故交易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阜陽公司的賬面值高於公平值減出售業務成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已撇減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約人民幣49,760,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925,000元。

阜陽公司主要資產類別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4,685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92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淨資產	-	49,760

## 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出售事項已告完成。

已出售之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9,760
所出售資產淨值	49,760
出售收益：	
已收代價	49,762
所出售資產淨值	(49,760)
出售收益	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代價(扣除交易成本)	49,762

#### 13. 應付貿易款項

計入應付貿易款項的結餘連同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1,407	1,457
一個月至三個月	-	805
三個月至六個月	-	156
六個月至一年	-	354
	11,407	2,772

## 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4.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b>410,000</b>	661,300
有抵押	<b>330,000</b>	541,300
無抵押	<b>80,000</b>	120,000
	<b>410,000</b>	661,300
一年內	<b>410,000</b>	631,3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0,000
	<b>410,000</b>	661,300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b>410,000</b>	631,300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30,000

## 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	843,098
股份拆細(附註(i))	90,000,00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843,098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192,286	119,228	98,571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i))	5,750,000	575,000	492,044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942,286	694,228	590,615
股本削減(附註(i))	—	(624,805)	(531,55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6,942,286	69,423	59,06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5. 股本(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一項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股本重組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於股本重組後，

- (1) 藉股本削減之方式對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股份按0.09港元之幅度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而將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因削減已繳足股本而產生之進賬款額已計入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 (2) 於緊隨前述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當時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已透過配售按每股0.1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5,750,000,000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73,784,000元，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支付應計利息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 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6.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96	215,578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84	768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50,000	250,000
五年後	1,267,500	1,267,500
	<b>1,517,684</b>	<b>1,518,268</b>

#### 1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無)。

# 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831	5,037
離職後福利	30	26
	<b>4,861</b>	<b>5,063</b>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中(見附註5)。

####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19. 中期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原告人」)、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第二原告人」)及康證有限公司(「第三原告人」，連同第一原告人及第二原告人，統稱「該等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令狀」)。

該等原告人聲稱本公司為第一原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安排之配售(「股份配售」)中，多名獲配發第一原告人之股份的承配人(「該等承配人」)之一，而該等承配人與曹貴子先生(「曹先生」)(根據令狀，曹先生被指稱為第一原告人之幕後董事)有聯繫。該等原告人進一步於令狀中聲稱，股份配售並不是為了正當的目的進行，因為第二原告人與第三原告人為一方與該等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有相關之融資安排(「融資安排」)，藉此該等承配人於可疑情況下在接近股份配售時間獲第二原告人及第三原告人授予貸款，且並非按商業條款進行。

# 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9. 中期期後事項(續)

於令狀中進一步指出該等承配人(其中包括)已導致該等原告人蒙受未有指明金額的巨大損失及損害，而融資安排在本質上為向該等承配人不合法分派第一原告人之資本，乃越權行事且及完全無效。再者，該等原告人聲稱涉嫌在知情情況下取得融資安排款項的該等承配人須就上述款項負責。

該等承配人(其中包括)亦被指稱不誠實地協助曹先生及其聯繫人違反彼等須承擔之受信責任，因而導致該等原告人蒙受未有指明金額的巨大損失及損害。其中，令狀亦進一步指稱該等承配人透過不合法手段串謀進行融資安排。

根據令狀，該等原告人對本公司尋求的命令為(i)第一原告人尋求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命令，取消由第一原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其中包括)本公司配發之第一原告人之股份；(ii)第二原告人及第三原告人尋求有關廢止彼等授出以該等承配人為受益人之融資信貸的命令；及(iii)該等原告人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尋求(a)一般或特定損害賠償；(b)利息；(c)成本；及(d)進一步及/或其他寬免。

就上述訴訟，本公司目前正尋求法律意見以進行進一步法律程序。本公司謹此確認本公司並非股份配售之承配人。本公司目前正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或之前將一份表示本公司將提起訴訟的文件送達認收書送交存檔，並將會送呈抗辯書以就申索作出抗辯。管理層將繼續跟進事件，並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本集團投資者提供上述法律訴訟之最新進展情況。

有關法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 20.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兩個業務板塊，分別為(i)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以及(ii)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其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收入按產品劃分</b>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296,771	106,413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10,481	5,514
合計	307,252	111,927

###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主要包括新鮮蔬菜(例如甜玉米、蓮藕、蘿蔔、黃瓜及西瓜)，以及粗糧(例如紅豆、綠豆及花生)。回顧期內，此分部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96,771,000元(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6,413,000元)。於回顧期間，新鮮農產品的生產與供應均增加，乃由於擴大白城市現有農田的種植面積從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110,000畝增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164,000畝。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廈門粗糧王訂立為期五年的供應協議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亦與若干知名本地食品製造商訂立粗糧產品原材料供應合約及協議，藉此開拓客戶基礎，並穩定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的需求。

## 董事會報告

### 粗糧農田－白城市

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基地，白城市農田的種植面積從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120,000畝增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164,000畝。本集團計劃視乎市況及農田產量，於未來數年逐步將農田餘下的36,000畝投入種植。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調動資源以改善農田的產能及基建，從而達致全面及大規模的商業生產。

###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銷售的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以本集團自有品牌銷售的大米，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重點打造的「田園生活」品牌和「中綠御膳良品」品牌產品。於回顧期間，此分部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0,481,000元(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514,000元)。於回顧期間，此分部按月錄得穩定銷售增長，乃由於銷售渠道增加，以及本集團的品牌食品產品在市場上的知名度增加。

「田園生活」為本集團開闢了集農產品研發、種植、生產、加工及銷售於一體的全程綠色食材供應鏈。「田園生活」涵蓋果蔬、乾貨、乾果、肉類及進口六大系列產品，為本地超市、酒店、餐飲企業及食品加工企業提供優質多元化的農產品。除了廈航集團、達利食品集團、銀鷺集團、早龍食品、四海禾豐、廈門粗糧王等現時的合作夥伴外，本集團正積極拓展銷售渠道，致力將「田園生活」品牌發展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綠色食材供應鏈品牌。

## 董事會報告

「中綠御膳良品」為集綠色、美味、營養元素於一體的速凍調製食品品牌。該品牌以主食、調理食品、湯、風味小吃、前菜及甜點六大系列為主，向客戶提供既健康又快捷美味的飲食。於回顧期間，「中綠御膳良品」品牌旗下產品於沃爾瑪、麥德龍、華潤、永輝等華中和東南地區的大型超市內售賣。此外，本集團密切監察市場趨勢，並針對各銷售渠道開發新產品，以加強在速凍調製食品市場的競爭力。例如，本集團已在天貓旗艦店、中綠微商城、京東商城等網上銷售渠道推出速凍調製小龍蝦。為更有效控制銷售及分銷開支，本集團在零售店舉行大型宣傳活動前，將先在網上銷售渠道監察市場需求。同時，本集團亦將定期調整產品組合，以迎合市場需要。

###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人民幣54,977,000元及17.9%(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毛損及毛損率分別約人民幣29,472,000元及26.3%)。轉虧為盈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營業額上升，以及因白城市現有農田的種植面積擴大而享有規模經濟效益。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回顧期間，本集團就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72,247,000元(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681,000元)。收益淨額主要來自出售廈門粗糧王全部股權的最終結算收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收益(虧損)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342,000元(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虧損約人民幣8,539,000元)。有關收益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種植的生物資產增加所致。

## 董事會報告

###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總額減少至約人民幣107,353,000元(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83,871,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1,123,000元(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6,621,000元)，減幅為62.7%。由於「田園生活」品牌和「中綠御膳良品」品牌於二零一六年首創，過去為將此等新品牌打入市場而產生較多銷售及分銷開支，而於回顧期間隨著此兩個品牌在市場上的知名度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有所下降。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6,230,000元(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27,250,000元)，減幅為32.2%，此乃由於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乃白城市農田開發初期，需要投放資源，因此工資及薪酬等行政開支及其他農業開發相關開支較多。本集團預期，隨著未來開發白城市的種植農地，該等初期成本將逐漸降低。此外，由於白城市投入種植的農田增多，更多一般及行政開支成本將轉撥為銷售成本。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於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1,495,000元(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69,546,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營業額、毛利及毛利率增加；(ii)出售一間飲料業務營運相關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最終結算收益；及(iii)銷售及分銷開支和一般及行政開支如上文所述減少。

### 餐飲業務經營

為令集團業務多元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亦以代價3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600,000元)認購GFC Holdings Limited(「GF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00%之權益，故GFC在有關認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GFC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食品餐飲服務，擁有約八年之營運歷史，於香港經營餐廳、咖啡廳及外賣店，範圍覆蓋香港、九龍及新界區。

## 董事會報告

誠如香港政府統計處所公佈有關餐飲收入之統計數據所述，非中式餐廳之餐飲收入從二零一一年約242億港元持續增至二零一六年約309億港元，五年間增長率約27.7%，可見香港的非中式餐廳蘊藏龐大商機。GFC在港有一定的品牌基礎和成熟的客戶群，加上擁有廣泛的地域覆蓋，相信不久將來可實現本集團之投資回報。回顧期間，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人民幣1,094,000元(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無)。

### 證券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投資於上市公司證券。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11,000元(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1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930,000元(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約11,097,000元)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916,000元(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投資組合公平值總額約為人民幣8,802,000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6,329,000元)及包括概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475,000元)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人民幣8,802,000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0,854,000元)之投資組合。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147,880,000股股份。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投資合作機遇，並不時檢討其投資策略，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以應對市況變動。

## 董事會報告

### 展望及前景

隨著人們生活水平的改善，對健康生活、食品安全的意識和要求也隨之而提高，綠色及具營養價值的粗糧食品需求日益增加。有見及此，方便快捷的速凍食品亦成為了都市人的就餐首選。

本集團多年來致力打造完整的綠色農業產業鏈，於吉林省白城市租賃200,000畝土地作種植基地，當中164,000畝農田已投入多種粗糧農作物的種植。未來，視乎產品需求量，本集團將陸續開發位於吉林省白城市餘下36,000畝之種植基地，並實現大規模種植，減低種植成本。

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於打造全程綠色食材供應鏈，以「田園生活」及「中綠御膳良品」為核心，持續深化綠色農業產業鏈建設，通過技術研發和創新，聚焦於為用戶及上中下游相關企業提供優質原料食材，推動粗糧產業多樣化發展，解決家庭飲食安全、農貿市場優質產品供應，以及餐廳食材安全定製等問題，實現「從田間到餐桌」的全產業鏈貫通，促進產業整體提升。本集團亦將調整及更新加工廠之生產流程及設備以配合「田園生活」及「中綠御膳良品」的發展。

## 董事會報告

銷售渠道方面，由於「新零售」概念的崛起，除繼續擴大線下之銷售管道外，本集團亦努力開拓線上銷售平台，現時本集團已有產品進駐各電商，如天貓旗艦店、中綠微商城及京東商城等。另外，為配合「田園生活」及「中綠御膳良品」的發展，本集團將計劃待「田園生活」及「中綠御膳良品」品牌發展成熟後開發一個集綠色、安全、智慧及專業特色等於一身的廚房線上交互平台「廚房在線」，為消費者提供跟廚房相關的特色產品及服務，全面地擴闊客源及提高本集團產品之知名度。

在專注拓展現有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將憑藉其在全程綠色種植和生產實踐接近二十年的豐富經驗，發掘潛在的相關項目，以抓緊農業及粗糧業中的商機，創造長期價值，並致力成為國內外市場上處於領袖地位的「全程綠色食品專家」。

至於香港餐飲業務方面，GFC亦採取了一連串的措施，包括關閉經營不善之餐廳、制定標準化食譜和管理架構，以期善用規模經濟效益及降低經營成本；加上陸續會有一些新的特色餐廳，如日本居酒屋、日式火鍋餐廳的開設，預期可全面提升此方面的經營能力和業務表現。

### 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該等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令狀。

## 董事會報告

該等原告人聲稱本公司為第一原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安排之股份配售中，多名獲配發第一原告人之股份的該等承配人之一，而該等承配人與曹先生(根據令狀，曹先生被指稱為第一原告人之幕後董事)有聯繫。該等原告人進一步於令狀中聲稱，股份配售並不是為了正當的目的進行，因為第二原告人與第三原告人為一方與該等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有融資安排，藉此該等承配人於可疑情況下在接近股份配售時間獲第二原告人及第三原告人授予貸款，且並非按商業條款進行。

於令狀中進一步指出該等承配人(其中包括)已導致該等原告人蒙受未有指明金額的巨大損失及損害，而融資安排在本質上為向該等承配人非法分派第一原告人之資本，乃越權行事且完全無效。再者，該等原告人聲稱涉嫌在知情情況下取得融資安排款項的該等承配人須就上述款項負責。

該等承配人(其中包括)亦被指稱不誠實地協助曹先生及其聯繫人違反彼等須承擔之受信責任，因而導致該等原告人蒙受未有指明金額的巨大損失及損害。其中，令狀亦進一步指稱該等承配人透過非法手段串謀進行融資安排。

根據令狀，該等原告人對本公司尋求的命令為(i)第一原告人尋求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命令，取消由第一原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其中包括)本公司配發之第一原告人之股份；(ii)第二原告人及第三原告人尋求有關廢止彼等授出以該等承配人為受益人之融資信貸的命令；及(iii)該等原告人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尋求(a)一般或特定損害賠償；(b)利息；(c)成本；及(d)進一步及／或其他寬免。

## 董事會報告

就上述訴訟，本公司目前正尋求法律意見以進行進一步法律程序。本公司謹此確認本公司並非股份配售之承配人。本公司目前正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或之前將一份表示本公司將提起訴訟的文件送達認收書送交存檔，並將會送呈抗辯書以就申索作出抗辯。管理層將繼續跟進事件，並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本集團投資者提供上述法律訴訟之最新進展情況。

有關法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人民幣1,140,202,000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357,295,000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68,010,000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419,768,000元)及人民幣2,372,495,000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394,332,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348,474,000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741,732,000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605,095,000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09,628,000元)。流動比率為2.23倍(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2.15倍)。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41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61,300,000元)，當中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33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41,300,000元)，而無抵押銀行借貸則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0,000,000元)。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19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0,839,000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16,227,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借貸總額加可換股票據再除以股東權益)為22.4%，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則為32.5%。

## 董事會報告

### 資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69,422,850.77港元，分為6,942,285,077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下列有關資本架構的活動：

###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本削減(「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如下：

#### (1) 股本削減：

藉股本削減之方式對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股份按0.09港元之幅度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而將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因削減已繳足股本而產生之進賬款額已計入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 (2) 股份拆細：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當時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

### 配售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年利率為7.00厘之票據（「票據」），本金總額最高為15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一週年當日到期，配售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之100%（「配售票據」），惟須受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配售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屆滿，並無票據獲成功配售。有關配售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5,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15,6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而須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 財務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成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本集團之收入、經營成本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須透過中國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之金融機構進行。

就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持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而言，本集團於有需要時會按現貨價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暫失衡情況，確保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淨值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 董事會報告

###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 **出售中綠(阜陽)飲品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該等賣方(即中綠之源(廈門)貿易有限公司(「廈門公司」)及中綠(泉州)食品開發有限公司(「泉州公司」，連同廈門公司統稱為「該等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高泉投資有限公司(「廈門高泉」，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及阜陽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相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的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據此，廈門高泉已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阜陽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由廈門公司及泉州公司分別擁有1%及99%權益，相當於阜陽公司10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9,800,000元，而泉州公司結欠阜陽公司為數約人民幣45,200,000元之債務將獲豁免(「阜陽公司出售事項」)。阜陽公司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完成，而本集團不再擁有阜陽公司任何權益。有關阜陽公司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

#### **收購GFC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運環球有限公司與GFC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易運環球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GFC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4,603股GFC新普通股(「認購股份」)，於完成時約佔GF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約36.00%，代價為36,000,000港元(「認購事項」)。GFC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食品餐飲服務及經營餐廳、咖啡廳及外賣店。

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後，GFC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公告。

## 董事會報告

### 出售品牌飲料業務之最新消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賣方與買方就有關出售事項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150,000,000美元已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以託管形式持有，直至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所述若干條件獲達成為止。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買方就悉數及最終支付結算各訂約方於出售事項項下的尚未支付金額，包括發還託管賬戶所持有的150,000,000美元訂立結算協議。根據結算協議條款，本集團有權自託管賬戶收取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5,341,000元)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以及相當於買方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償還予賣方之增值稅進項稅額扣除賣方應付買方之淨額合共人民幣63,933,926元。

相關披露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通函。

### 出售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綠飲料(香港)有限公司(「中綠飲料香港」)按介乎每股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6)(「天韻國際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0.64港元至1.10港元之價格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5,082,000股天韻國際控股股份，現金代價合共約10,800,000港元(「出售天韻國際控股股份」)。上述銷售股份佔天韻國際控股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54%。

有關出售天韻國際控股股份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公告。

## 董事會報告

### 出售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中綠飲料香港按介乎每股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康宏環球」，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0.19港元至0.22港元之價格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51,954,000股康宏環球股份，現金代價合共約10,900,000港元(「出售康宏環球股份」)。上述銷售股份佔康宏環球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35%。

有關出售康宏環球股份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25,400,000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8,20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作營運資金之抵押品，及概無銀行存款(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30,000,000元)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按未償還本金額，加上累計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及違約利息悉數贖回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美元」)償付之7.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已向受託人發出進行相關程序以解除相關股份押記之指示。有關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於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為止尚未完成。

## 董事會報告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21名僱員，其中232名為本集團種植基地的工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及董事酬金合共約為人民幣92,1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600,000元)。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經驗及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職位後提供具競爭力的待遇。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公積金、年終花紅及按個人表現釐定授予經挑選員工之購股權。

### 中期利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會報告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孫少鋒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366,546,600 (附註)	5.28%

附註：該等366,546,600股本公司股份乃經由Capital Mate Limited(「Capital Mate」)持有。Capital Mate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受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鋒先生控制之實體。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僱員或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一項有關更新該計劃項下之該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因此根據該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94,228,507股，佔於本公司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自該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持倉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5)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Capital Mate(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66,546,600	-	5.28%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900,000,000	27.37%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	1,900,000,000	27.37%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444,168,000	-	6.40%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代表股份／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942,285,077股)。
- Capital Mate為一間受孫少鋒先生控制之實體。因此，孫少鋒先生被視為於Capital Mate所擁有之此等366,546,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遞交之權益披露通知，此等權益由Convoy (BVI) Limited全資擁有之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持有，而Convoy (BVI) Limited則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根據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遞交之權益披露通知，此等權益由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董事會報告

5. 所持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發行之二零一九年到期經修訂及重列之19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多換股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本公司主席(「主席」)孫少鋒先生現時兼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進一步相信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職能兩者間的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的董事會(其中有充足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確保兩者間的平衡。

##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列載有關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項下之相關職務。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惟管理層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繼榮先生(作為委員會主席)、魏雄文先生及庾曉敏女士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對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作出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金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庾曉敏女士。

\* 僅供識別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繼榮先生(委員會主席)、魏雄文先生及庾曉敏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金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庾曉敏女士。